联合国 S/RES/1604 (2005)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June 2005



第 1604（2005）号决议

2005 年 6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5202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欢迎2005年5月27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05/353)，

再次呼吁双方以应有的紧迫感认真评估和处理失踪人员的人道主义问题，并在这方面欢迎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从 2004 年 8 月起恢复活动，

欢迎秘书长依照 2004 年 10 月 22 日第 1568（2004）号决议的规定审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该岛的普遍局势，联塞部队有必要留驻到 2005 年 6 月 15 日以后，

注意到秘书长的评估，他认为该岛的安全局势持续稳定，绿线沿线的局势依然平静，不过一些敏感地区仍出现问题，在此情况下，欣见涉及双方的事件总数进一步减少，

欢迎秘书长打算密切审查联塞部队的行动，继续考虑到当地的事态发展和双方的意见，当他认定实施联塞部队的新的行动构想已有一段时间，足以对联塞部队的任务、兵力和行动构想进行评估时，就会再向安理会提出酌情进一步调整的建议，

满意地注意到土族塞人方面和土耳其部队取消对联塞部队的行动限制，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塞部队与双方保持良好的合作，

欣见前往北方的希族塞人和前往南方的土族塞人的过境人次超过 700 万，并鼓励增设过境点，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05-38643 *(C)



对跨越停火线的犯罪活动有所增加表示关切，并敦促双方加强合作，以便解决这个问题，

欢迎促进两族接触和两族活动的各项努力，特别是联合国所作的努力，并敦促双方促进两族的进一步接触，消除接触上的任何障碍，

赞同秘书长感谢塞浦路斯政府和希腊政府为联塞部队的经费提供自愿捐款，并赞同秘书长请其他国家和组织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努力使维持和平人员注意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

1. 重申其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1999 年 6 月 29 日第 1251（1999）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2. 决定再次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到 2005 年 12 月 15 日为止；

3. 呼吁土族塞人方面和土耳其部队在斯特罗维利亚恢复 2000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军事状态；

4. 请秘书长在 2005 年 12 月 1 日之前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5. 欢迎联塞部队正作出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